

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文件

吉财预〔2025〕70号

关于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批复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(试行)》(财办农〔2019〕68号)、《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(试行)》(琼乡振发〔2023〕138号)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审核通过的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给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批复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、绩效自评抽查或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，绩效目标批复后，原则上不作调整，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，

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二、请你单位在绩效目标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绩效目标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。

三、预算执行中，你单位应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，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，以确保绩效目标不偏离，并在每季度末向我局报送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或每年度预算执行终了，要在一个月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予以公开。

请按本次批复的通知，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提高管理水平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 1: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
绩效目标表


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
2025 年 2 月 21 日

(联系人: 陈江莹; 联系电话: 88382428)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

2025 年 2 月 21 日印发

三亚市吉阳区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红花村文农旅产业园项目 (二期)	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	符喆13876589898		
主管部门	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056万元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(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)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56万元			
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按合同约定给新红村、干沟村、南丁村、红花村、中廖村、田独村分红; 对农户进行技术指导服务; 带动农户就业务工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每年固定收益		4.00%
		数量指标	扶持村集体数量		6个
		质量指标	技术培训完成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期完成率	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五年总收益		211.2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对农户进行技术指导服务		每年一期
		社会效益指标	5年内带动农户就业务工		≥60人
		可持续影响	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		≥5年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项目建设成本合理率	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新红村、干沟村、南丁村、红花村、中廖村、田独村满意度		≥95%

